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之補充協議及**  
**修訂年度上限**  
**及**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

**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

鑒於協鑫集成集團改變硅片採購計劃，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協鑫科技(蘇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項下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996,000,000元(含稅)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含稅)(即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蘇州)(作為買方)訂立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據此，自2025年8月7日(即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江蘇中能應出售及協鑫集成(蘇州)應購買若干金額的硅料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成由朱先生最終控制。協鑫集成(蘇州)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則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鑒於(i)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進行；(ii)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的對手方(即協鑫集成)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的對手方(即協鑫集成(蘇州))相關；及(iii)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各自產品的性質相似且相關，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計算之總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而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的總交易金額預期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之補充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

鑒於協鑫集成集團改變硅片採購計劃，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協鑫科技(蘇州)(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項下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996,000,000元(含稅)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含稅)(即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

###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5年8月7日
- 訂約方：(1) 協鑫科技(蘇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協鑫集成(作為買方)
- 修訂年度上限：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銷售及預期將銷售和購買的硅片總金額已從不超過人民幣996,000,000元(含稅)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含稅)。根據目前市價，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硅片買賣數量約為1.78GW(約185.185百萬片)。具體供貨數量將根據實際市價調整及以雙方每月採購訂單總量為準。
- 付款抵銷：買方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1,000萬元預付款將與買方應向賣方就所供應硅片支付的人民幣1,000萬元相互抵銷。

除上述披露外，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過往交易金額

協鑫科技(蘇州)根據(a)2023年硅片銷售合同於2023年4月26日(即2023年硅片銷售合同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b)2024年硅片銷售合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c)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協鑫集成出售硅片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3,193,228元、人民幣275,878,829元及人民幣47,820,210元。

## 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硅片銷售的估計總金額將從不超過人民幣996,000,000元(含稅)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含稅)(「**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其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1. 協鑫集成集團的預期業務需要及採購計劃；
2. 隨著江蘇中能與協鑫集成(蘇州)就硅料產品的銷售及購買訂立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預期於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剩餘期限內協鑫集成集團對硅片的需求將會減少；及
3. 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剩餘期限內硅片的估計單價趨勢。

##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

### 緒言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蘇州)(作為買方)訂立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據此，自2025年8月7日(即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江蘇中能應出售及協鑫集成(蘇州)應購買若干金額的硅料產品。

##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5年8月7日
- 訂約方：(1) 江蘇中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協鑫集成(蘇州)(作為買方)
- 主要事項：自2025年8月7日(即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江蘇中能應出售及協鑫集成(蘇州)應購買若干金額的硅料產品。
- 年度上限：自2025年8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的硅料產品買賣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
- 定價：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硅料產品的買賣單價由雙方隨行就市每月協商，且不得低於市價。
- 付款條款及交付安排：協鑫集成(蘇州)須於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生效後十日內向江蘇中能支付人民幣1.1億元作為預付款，用於抵銷採購款項。

雙方將於每月月底簽訂每月採購訂單，以確定下月硅料產品買賣的價格及交易金額。協鑫集成(蘇州)須於硅料產品獲交付前就每批硅料產品支付全款。江蘇中能收到全款後，將根據每月採購訂單安排交付硅料產品。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硅料產品銷售採納與硅片銷售相類似的定價政策。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將每月收集硅料產品價格的市場資料，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狀況確定硅料產品的標準價格表；
- (ii) 硅料產品的銷售通常根據標準價格表進行，惟長期客戶或按優惠付款條件付款的客戶可以享受折扣(如適用)；及
- (iii) 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硅料產品，惟出售予關連人士的硅料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向同一個月以類似付款條款購買類似數量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硅料產品的平均價格。

根據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硅料產品將以提供予江蘇中能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一致的價格銷售予協鑫集成(蘇州)。於此情形下，董事認為定價政策能確保向協鑫集成(蘇州)銷售硅料產品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江蘇中能過往並無向協鑫集成(蘇州)出售硅料產品。

## 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5年8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含稅)(「**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其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1. 協鑫集成集團的預期業務需要及採購計劃；
2.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期間對硅料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3.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期間硅料產品的預估單價趨勢。



## 訂立補充協議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就硅片買賣與協鑫集成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鑒於協鑫集成集團改變硅片採購計劃，因此，雙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設定合理的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更好地反映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項下硅片買賣的實際及預期交易金額，並促進雙方管理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

此外，透過訂立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本集團將能夠確保以與本集團售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一致的價格銷售硅料產品，這將抵銷向協鑫集成集團銷售硅片所產生的收益的下降，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乃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為確保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協鑫科技(蘇州)及江蘇中能各自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監督、審查及評估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定期更新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以確保價格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或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的條款，並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處於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或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之內；及

(ii) 每月定期監察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匯報已下達訂單的數量及交易金額；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確保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所有該等交易；
3.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及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可供日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4.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召開年度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以及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的實施情況；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以及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6.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以及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協鑫科技(蘇州)及江蘇中能**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協鑫科技(蘇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科技(蘇州)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光伏產品。

江蘇中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多晶硅。

### **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

協鑫集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協鑫集成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分銷光伏系統，包括光伏材料及光伏組件。

協鑫集成(蘇州)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協鑫集成(蘇州)的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技術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成由朱先生最終控制。協鑫集成(蘇州)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蘇州)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則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鑒於(i)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進行；(ii)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的對手方(即協鑫集成)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的對手方(即協鑫集成(蘇州))相關；及(iii)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各自產品的性質相似且相關，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計算之總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而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的總交易金額預期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乃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補充協議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外，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當中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亦擔任協鑫集成的董事)。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硅片銷售合同」	指	協鑫科技(蘇州)(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就於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出售及購買若干金額的硅片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硅片銷售合同
「2024年硅片銷售合同」	指	協鑫科技(蘇州)(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就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出售及購買若干金額的硅片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硅片銷售合同
「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	指	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的經修訂最高金額，即人民幣250,000,000元(含稅)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	指	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蘇州)(作為買方)就於2025年8月7日(即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若干金額硅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7日之框架合同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上限」	指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最高金額，即人民幣450,000,000元
「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交易」	指	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蘇州)(作為買方)於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2025年硅料產品銷售合同所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硅料產品交易
「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	指	協鑫科技(蘇州)(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就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出售及購買若干金額的硅片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硅片銷售合同
「2025年硅片銷售交易」	指	協鑫科技(蘇州)(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硅片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506)
「協鑫集成集團」	指	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蘇州)」	指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科技(蘇州)」	指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協鑫科技(蘇州)(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7日之2025年硅片銷售合同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設定2025年經修訂硅片銷售上限
「硅片」	指	太陽能級硅片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